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更換公司秘書

於2017年5月16日，黃朝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含公司秘書之職)。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發出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之有條件豁免，為期三年，自2017年5月22日開始。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再審視有關情況。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發佈的公告。

於2017年5月16日，黃朝全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的「公司秘書」之職)(「**公司秘書**」)。黃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黃朝全先生接任公司秘書之職務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黃先生的個人簡歷：

黃先生，52歲，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1998年至2000年間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曾先後擔任生產部及計劃經營部主任。2000年至2001年間，其擔任本公司計劃經營部營業處副處長。2001年至2005年間，黃先生在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先後擔任營銷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及營銷二處處長。黃先生亦曾於2005年至2006年間擔任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政工處處長，並於2006年至2007年間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政工處處長。其於2007年至2014年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擁有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同時是一名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已聘請張新民先生(「張先生」)協助杜先生履行公司秘書一職的責任至2020年5月21日止。張先生具有英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資深會計師資格，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基於黃先生之委任，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發出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之有條件豁免，為期三年，自2017年5月22日開始。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再審視有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25日